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0111执恢194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加侨悦山城A幢2713室（产权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20160673号）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92141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72646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329318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1064702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2年5月24日

